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9號

原告 聯合開發服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錫章

訴訟代理人 陳柏中律師

王韻慈律師

被告 弘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燕章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7,566元（計算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0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1,055,250元	1	利息	105萬5,250元	114年8月19日	114年10月28日	(71/365)	6%	12,316元

(續上頁)

01

	小計	12,316 元
合計		1,067,5 66元